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電話：06-3131937~8 傳真：06-3131939

電子信箱：tnh.tda@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tnh.org.tw>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大台南開發字第 1140027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 114 年 4 月 21 日第十一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各會員公司

各理監事

副本：

理事長 **胡炳昆**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一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 年 04 月 21 日 下午 4 時

貳、地 點：總理餐廳(西門路四段 258 號)

參、主 席：胡炳昆理事長

記錄：林孟蓉

肆、出(列)席：請詳出席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14 年 2 月 12 日第十一屆第 1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提案決議案執行情形】

討論提案

案 由 一：審議 114 年度 2—6 月份工作規畫案，敬請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工作規畫事項辦理。

案 由 二：審議本會 114 年度 1 月份財務報告書，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以 114 年 2 月 19 日大台南開發字第 1140011 號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並周知各會員公司及理監事在案。

案 由 三：審議 114 年度會員公司上半年度自強活動案；敬請討論。

決 議：

一、經表決多數通過採以：本次以(宏駿旅行社)北越-雙龍灣五日行程(5 月 13~17 日)。

二、本案請秘書處與承辦旅行社接洽相關作業事宜後，發文予會員開始報名。

執行情形：本會業以 114 年 2 月 17 日大台南開發字第 1140010 號函週知會員公司在案，總共有 36 位報名。

案由四：審議本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時間、地點一案，敬請討論。

決議：

一、通過。

二、本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時間、地點如后：

(1)時間：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

(2)地點：晶英酒店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由五：研議第十一屆理監事卸任舉辦旅遊活動，時間、地點一案，敬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擇定順序以：西班牙(11 票)、大陸(11 票)、土耳其(8 票)、日本(8 票)等四國，委請旅行社提供相關行程參考方案討論。

二、理監事活動旅遊日期預訂於 7、8 月份間辦理。

三、以上行程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柒、會務工作報告：

【上級團體、政府重要議案報告】

一、成功爭取修訂調降起造人待銷售之房屋稅率課徵。

(一)臺南市政府財稅局 113 年 5 月初訂定「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俗稱的囤房稅 2.0，完全複製財政部 113 年 4 月 1 日公告的稅率基準來訂定，對本業而言非常不公平。

(二)臺南市政府財稅局訂定「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略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年以內，百分之二；超過一年，二年以內，百分之二點四；超過二年，四年以內，百分之三點六；超過四年，五年以內，百分之四點二；超過五年，百分之四點八；完全複製中央政府版本訂定，對本業毫無善意可言。

(三)又 2024 年下半年銀行房貸緊縮及中央銀行在 2024 年 9 月

實施限貸令後，致使房市瞬間由熱轉冷，在房市急凍時期，餘屋勢必增加情況下，將使房屋成本墊高，本會強烈主張調降待銷售房屋稅率。

- (四)有關「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修正，涉及會員公司權益至鉅，在公會努力積極持續與台南市政府溝通後，終於在 114 年 1 月 9 日公告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規定起造人待銷售房屋稅率，1 年內 2.0%、1-2 年 2.2%、2-3 年 2.8%、3-4 年 3.6%、4-5 年 4.2%、5 年以上 4.8%，雖調降幅度不大，惟已獨步全台，為會員爭取到較低房屋稅率。

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臺南市政府修正草案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建議修正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 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 房屋稅一年以內，百分之二；超 過一年，二年以內，百分之二點 四；超過二年，四年以內，百分 之三點六；超過四年，五年以 內，百分之四點二；超過五年， 百分之四點八。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 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 房屋稅一年以內，百分之二；超 過一年，二年以內，百分之二點 二；超過二年，三年以內，百分 之二點八；超過三年，四年以內， 百分之三點六，超過四年，五年 以內，百分之四點二，超過五 年，百分之四點八。

二、成功爭取待銷售房屋遇到不可抗力之事由可作為扣除持有房屋年數，減少房屋稅課徵，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 (一)查財政部賦稅署以 113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5291 號令公告實施「房屋稅條例」在案，台南市政府即如火如荼展開修訂「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終於在 114 年 1 月 9 日公告實施，遺憾的是均未對起造人待銷售房屋遇到不可抗力事由可扣除持有年限一事明定，對於本業極為不友善，欠缺合理性，先予敘明。

- (二)是以，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全國各地方公會一同發聲，向財政部極力爭取應明定銷售中遇到不可抗力事由，終於獲得善意回應，財政部以 114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658550 號令。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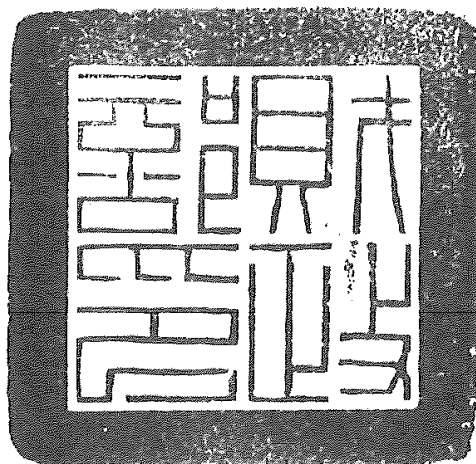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304658550 號



裝

訂

線

- 一、自 114 年期起，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以起課房屋稅當月份至各年期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最後 1 個月（當年 6 月），計算持有房屋年數，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4 目規定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
- 二、前點房屋建造完成當期，起造人持有房屋年數未滿 1 年，致自次年期起同一年期中，部分月份依持有房屋年數相應適用較低級距稅率，部分月份依持有房屋年數相應適用較高級距稅率，該次年期起各年期房屋稅應適用較低級距稅率課徵；起造人移轉上述房屋，逾房屋稅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基準日即於 3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以起造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起課房屋稅當月份至房屋所

有權移轉登記日之前1個月，計算持有房屋年數，依前段規定稅率課徵。

三、起造人因114年期起發生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銷售房屋，依下列規定期限，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報核准者，該不可抗力期間(以月為單位，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算)得自前2點持有房屋年數中扣除；其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者，當地主管稽徵機關仍應核實認定：

(一)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之次日起30日內。

(二)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致不能於前款規定期限內提出申報者，應於該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行申報。

四、前點經核准之無法銷售期間，嗣經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明有不同期間者，得依相關事證變更之。

五、第3點所稱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

部長 莊翠雲

三、反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增訂「住宅法第四十七條之一」，避免產業紛爭。

為因應內政部於114年2月25日召開「研商建築經理業管理法制化相關事宜會議」。本會詹雅曉名譽理事長會同全國聯合會暨各公會理事長聯袂拜訪陳玉珍立法委員，就建築經理業管理法制化相關事宜，在內政部增訂住宅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草案中，恐造成擅專產業，形成市場寡占及疊床架屋情事產生，影響競爭效能及抬高收費價格等事項，實不宜草率制定，應多方考量相關產業權利事項，陳委員在接獲訴求後，將要求國土管理署就制定內容恐涉及擅專產業，形成市場寡占及疊床架屋一事，先行分析，在未獲明確答案前，不會強制要求訂定。

住宅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署建議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七條之一 為保障住宅市場交易秩序，建築經理業得執行下列業務： 一、不動產相關業務之諮詢與顧問。 二、不動產契約鑑證、付款中間人等交易安全事項管理。 三、受託辦理工程查核、專戶管理、續建完工及不動產之清理處分及履約管理。 四、都市更新、建築工程或其他不動產個案資產之專案管理。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建築經理業未加入建築經理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建築經理業未加入建築經理業同業公會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報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經理業登記項目。 建築經理業之設立、許可、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增訂。 二、明定建築經理業辦理業務項目。 三、明定建築經理業未加入建築經理業公會者，不得營業且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報請撤銷其營業登記，以此管制方式促使建築經理業達業必歸會之效益，提升建築經理業之社會信賴度。 四、明定建築經理業設立、許可、業務項目、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撤銷或廢止公司或商業登記及罰則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成功爭取屋頂景觀造型之立體構架面起算 1.5 公尺以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免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

(一)本會陳情建議安裝於屋頂造型框架上方，准予免計建蔽率及容積率，透過全國聯合會及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分別向國土管理署反映，鑒於大樓屋頂造型框架，都為 R1FL+6 至 9 公尺，而依照光電規範高度只能安裝於 R1FL+4.5 公尺，很難看也會受造型框架陰影遮蔽，建議可安裝於造型框架上方，准予免計建蔽率及容積率，以提升太陽能光電設備發電效能及大樓美觀。

(二)上項建議事項，業獲國土管理署善意回應，以 114 年 1 月 24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1010960 號函說明三略以，有關屋頂突出物之景觀造型之立體構架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為利發展再生能源，兼顧景觀設計，並達成一次性整合設計施工，依來函所附圖例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立體構架結合設計，立體構架之 2/3 透空檢討與 30%水平投影面積計算，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5 目檢討，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面積無涉。另依圖例設計之立體構架如符合不計入建築物高度條件，其上設置高度自立體構架(屋頂突出物)面起算 1.5 公尺以下之太陽光電設備，得免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周明達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mingta@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010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41018030_1141010960_114D2004102-01.pdf)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建築物屋頂突出物之立體構架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是否得免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3年10月23日113南市建師民字第131號函辦理。
- 二、來函提及本部106年2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60010148號函及同年4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20240號函所陳應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1節，卷查該函係因「嘉義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訂定從屋頂、屋頂突出物面起算最高高度在4.5公尺以下，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惟依當年適用105年9月10日發布之「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版本，係規定設置於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僅限3公尺以下者，得免依法申請雜項執照。故該2函係就高度超過3公尺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雜項執照時，其建蔽率與容積率檢討事宜所為之釋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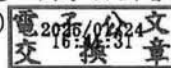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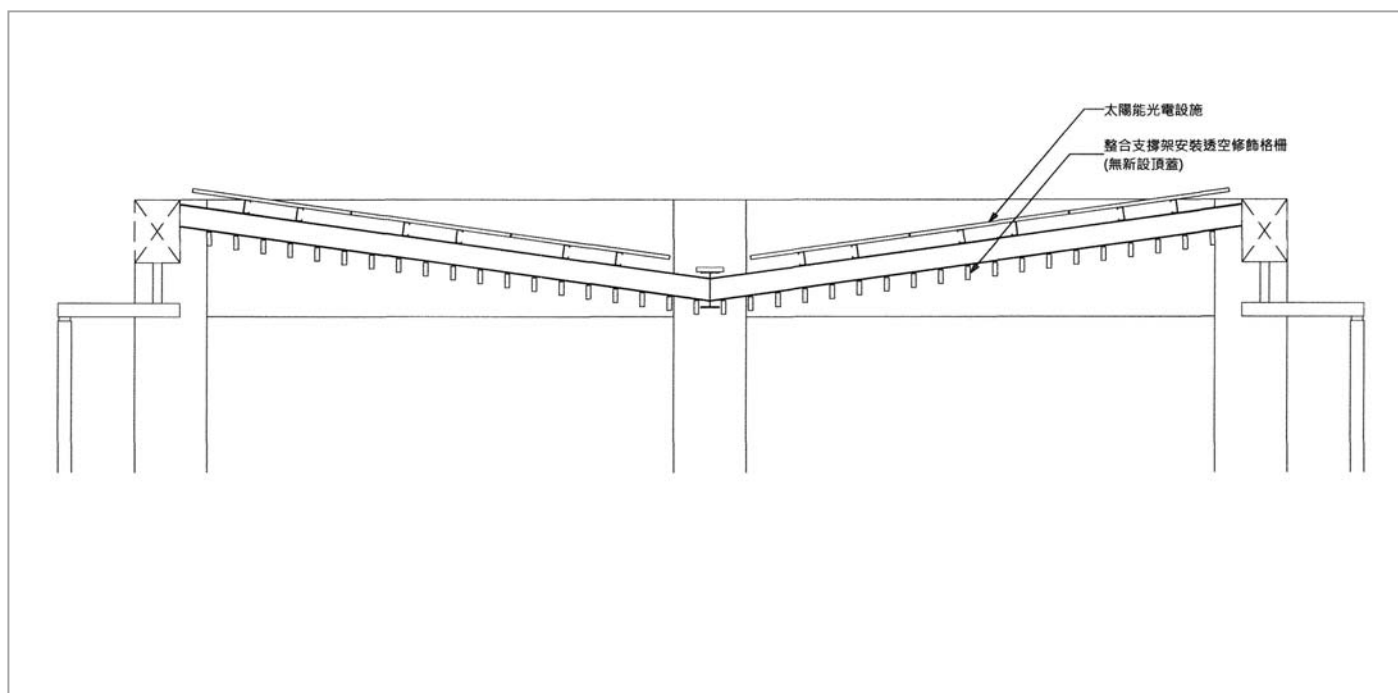


- 三、有關屋頂突出物之景觀造型之立體構架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為利發展再生能源，兼顧建築景觀設計，並達成一次性整合設計施工，依來函所附圖例（如附件）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立體構架結合設計，立體構架之2/3透空檢討與30%水平投影面積計算，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檢討，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面積無涉。另依圖例設計之立體構架如符合不計入建築物高度條件，其上設置高度自立體構架(屋頂突出物)面起算1.5公尺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免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
- 四、為確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立體構架整體設計結構安全及後續維護保養要求，其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四章附屬於建築物之結構物部分構體、非結構構材與設備之地震力」、「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並妥善考慮維護保養空間，且同時符合能源主管機關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均含附件)





五、維護會員權益，主張建築物工程造價漲幅應合理。

-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召開研商「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估算表」修正草案會議，會議結論綜合各相關公會意見及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決議同意修正本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以現行標準調升百分之六。
- (二)「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估算表」業經臺南市政府以114年3月14日府工管一字第1140390735號公告自114年4月1日正式實施。
- (三)調整後「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仍是六都中最低，尚符合會員公司期待。
- (四)「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估算表」調整前後對照表如后：

構造類別/適用年份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修正說明		112 年 5 月 15 日府 工管一字第 112061379 號公告 內容 (元/平方公尺)	依 113 年標準調 整百分之六(元/ 平方公尺)	臺南市政府以 114 年 3 月 14 日府工管 一字第 1140390735 號公告自 114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
鋼筋混凝土、鋼骨 鋼筋混凝土及鋼骨 結構造	一至五層	5, 820	6, 170	
	六至九層	6, 860	7, 270	
	十至十二層	9, 200	9, 750	
鋼筋混凝土結構造	十三至十五層	9, 460	10, 030	
	十六層以上	10, 190	10, 800	
鋼骨鋼筋混凝土 結構造	十三至十五層	9, 570	10, 140	
	十六層以上	10, 190	10, 800	
	三十一層以上	11, 860	12, 570	
鋼骨結構造	十三至十五層	10, 400	11, 020	
	十六層以上	11, 440	12, 130	
	三十一層以上	12, 480	13, 23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4, 470	4, 740	
磚造、木造、石造		3, 220	3, 410	
鋼鐵造		4, 160	4, 410	
附註：				
一、本表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造執照規費與罰鍰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 建築設備。				
二、雜項工作物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六、反對建築物五樓以下(含五樓)透天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一)內政部 114 年 2 月 21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1569 號公告預告訂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草案(如后附件)，如有修正意見請於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僅此敘明。
- (二)由於「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草案中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新建建築物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設備，並未考量到中南部建商，大部分仍興建五樓以下(含五樓)透天式建物，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安裝在低樓層建物屋頂上，因低樓層容易遭鄰屋大樓遮蔽受光，除無發電效果且墊高了建築成本，安裝後也容易產生使用管理紛爭；一般太陽能光電設備為能充分受光以有效產生電能緣故，都安裝在大樓屋頂平台上居多，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大樓屋頂平台屬於共用部分，使用上爭議性較少，而五樓以下(含五樓)透天式集合住宅屋頂版全係屬於專有部分，一般現況都是作為安裝水塔、加壓馬達、冷氣主機及太陽能熱水器使用與大樓性質截然不同，屬於較特殊構造的建築物，併予敘明。草案規定申請使用執照前須完成安裝一定容量光電設備，作為社區供電使用，對於五樓以下(含五樓)透天式集合住宅而言，在後續使用及管理上，勢必衍生紛爭，每個住戶都不願意自家屋頂版作為社區發電場所，就算起造人為應付檢查安裝了，承購戶也不一定會運轉使用及維護，屆時年久失修故障徒造成社區環境污染外也容易產生公安事故；另外查臺南市目前對於建築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安裝，在「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中已有明文規定，針對本市公有及經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才需設置太陽能熱水設備、再生能源系統或屋頂綠化設施，併予敘明，無須再疊床架屋。
- (三)是以，本會 114 年 3 月 14 日行文建議國土管理署對於「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草案，認為應排除五樓以下(含五樓)透天式建築物，依地方政府自治條例法規辦理即可。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台內國字第1140801569號

主 旨：預告訂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經濟部。
- 二、訂定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
- 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三）聯絡人：周助理工程員
 - （四）電話：（02）87712880
 - （五）傳真：（02）87712709
 - （六）電子信箱：mingta@nlma.gov.tw

部 長 劉世芳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草案總說明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其第一項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二項規定建築物範圍、一定規模、一定裝置容量與其計算方式、受光條件、可免除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事宜有所依循，爰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授權，擬具「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草案，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二、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對象之規模。（草案第三條）
- 三、未達發電量標準之建築物得免依本標準設置之條件及處理程序。（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 四、起造人申請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施工及線路設計應符合之規範及安全維護措施。（草案第七條）
- 六、明定申請建築執照及送電時，各階段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八條）
- 七、起造人應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移交之對象及程序，並課以管理維護之義務。（草案第九條）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規定，建築物使用類別為A類、B類、C類、D類、F類、G類及H類者，應適用本標準規定。	一、本標準係規定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義務，考量建築法係以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規定，將建築物依使用用途分類予以管制，故本標準亦以使用類別規定本標準之適用範圍。 二、考量E類（宗教、殯葬類）係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具有其文化及建築構造特殊性，強制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恐對於信仰文化、建築景觀造成衝擊，故不納入本標準適用範圍。 三、考量I類（危險物品類）係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強制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恐有公共安全疑慮，故不納入本標準適用範圍。
第三條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一、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二、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時屋頂增加、變更或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係以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或建築物增建、改建時增加之屋頂面積或變更之建築面積，每二十平方公尺應設置一瓩。但經輸配電業認定應減免設置裝置容量者，從其規定。	一、明定本標準適用對象之規模。 二、明定適用本標準之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其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應符合之裝置容量，該容量依第二項檢討換算建築物應設置之瓩數總量，非指實際興建面積。 三、起造人為符合法定要求裝置容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得設置於屋頂、雨遮及地面等處，不限於屋頂。
第四條 建築物如受光條件不足，致每瓩全年發電量未達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經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起造人得免依本標準設置太陽光	考量建築物若因外部建築物或地形條件而受光條件不足，導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未能發揮效益，本條參考一百十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基準費率及地區加成費率明定各地區受光不足之模擬

電發電設備： 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五百四十三度。 二、臺東縣：五百七十九度。 三、前二款以外直轄市、縣（市）：六百二十五度。	發電量標準，依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指定之評定專業機關出具之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未達發電量標準之建築物得免依本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第五條 前條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應由起造人檢具受光條件不足評定申請書向評定專業機構辦理，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評估建築物之土地清冊。 二、建築基地與建築物之基本資料、遮蔭物現況圖片及整體平面配置圖。 三、建築物及遮蔭物立體模型電子檔。 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評定作業有必要者，得邀集專家、學者或相關機構會同申請人赴現場實際查核。	為利第四條評定專業機構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本條規定相關申請程序、應備資料文件及必要時得會同申請人赴現場實際查核等事項。
第六條 建築物因構造、使用用途特殊或具其他情形，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確有困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者，起造人得免依本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本標準係明定應強制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對象，惟個案係有因構造系統、使用用途特殊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致無法設置之情形，故明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確有困難且出示證明文件者，得免依本標準檢討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第七條 依本標準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施工及線路設計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應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出具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六一二一五或國際電工委員會 ICE 六一二一五之靜態機械負載通過正負向負載五千四百帕斯卡以上之試驗報告。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路設計，應於輸配電網未能供電時，與輸配電網隔離後，提供太陽光電電力予建築物使用。但建築物類型為公寓大廈者，應優先提供予共用部分使用。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設計時應包括維護所需之樓梯、通道及欄杆	一、明定依本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之相關規範。 二、為能源永續及職業災害預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設計規劃階段，應從源頭控制危害風險，以提升產業安全效能及競爭力，如未事先評估及消除未來作業可能引起之潛在危害，極可能導致工作者從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作業時發生難以避免之災害，爰設計建築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設置工作階梯、固定梯、九十公分以上適當強度欄杆及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通道等永久性設備。

等永久性設備，並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八條 適用本標準之建築物，起造人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圖說或受光不足評定報告或減免設置之證明文件。 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發電業工作許可證、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起造人向輸配電業申請建築物新增用戶用電設備檢驗送電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二、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明定應檢討設置之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其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送電時，各階段應檢附之文件。
第九條 適用本標準之建築物，起造人應於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或移交前，依電業法及本條例相關規定，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設置者為建物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等有管理權之人。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維護管理。	一、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設置者應負責該設備之維護管理責任。目前依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範，相關變更程序需由雙方當事人共同辦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或移交前，將設備設置者變更，後續由設置者負責維護管理責任。 二、考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型別不同，設置者應分別依電業法相關規定及本條例第四條所定辦法申請變更設置者。 三、第二項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縱依型別有不同之設置程序，其管理維護皆應依本條例第四條所定辦法辦理，後續並受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查核準則所規範。
第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電話：06-3131937-8 傳真：06-3131939
聯絡人：楊勢煌
電子信箱：tnh.tda@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tnh.org.tw>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大台南開發字第 1140019 號

附件：

主旨：建請修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排除五樓以下(含五樓)透天式集合住宅建築物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鈞 部 114 年 2 月 21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1569 號公告辦理（如附件一）。
- 二、上該公告預告訂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先予敘明。
- 三、查臺南市目前對於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安裝，在「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中已有明文規定，針對本市公有及經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才需設置太陽能熱水設備、再生能源系統或屋頂綠化設施(如附件二)，合予敘明。
- 四、如今中央政府為因應 2025 非核家園政策，亟欲增加綠能電量，立法規定，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太陽光電設備，並未考慮到五樓以下(含五樓)透天式集合住宅建築物，因低樓層容易遭鄰屋大樓遮蔽受光，除無發電效果且墊高了建築成本，安裝後也容易產生使用管理紛爭；一般太陽能光電設備為能充分受光以有效產生電能緣故，都安裝在大樓屋頂平台上居多，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大樓屋頂平台屬於共用部分，使用上爭議性較少，而五樓以下(含五樓)透天式集合住宅屋頂版全係屬於專有部分，一般現況都是作為安裝水塔使用與大樓性質截然不同，屬於較特殊構造的建築物，併予敘明。
- 五、草案規定申請使用執照前須完成安裝一定容量光電設備，作為社區供電使用，對於五樓以下(含五樓)透天式集合住宅而言，

在後續使用及管理上，勢必衍生紛爭，每個住戶都不願意自家屋頂版作為社區發電場所，就算起造人為應付檢查安裝了，承購戶也不一定會運轉使用及維護，屆時年久失修故障徒造成社區環境汙染外也容易產生公安事故。

- 六、綜上所述，為考量發電效能及避免使用管理上紛爭，應排除五樓以下(含五樓)透天式集合住宅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歸地方政府依需求自行訂定即可，是以，建議修定如下：

修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草案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三條 建築物新建、增建或改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設備： 一、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二、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時屋頂增加、變更或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係以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或建築物增建、改建時增加之屋頂面積或變更建築物面積，每二十平方公尺應設置一瓩。但經輸配電業認定應減免設置裝置容量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建築物新建、增建或改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設備： 一、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五樓以下(含五樓)透天式集合住宅建築物除外。 二、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時屋頂增加、變更或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係以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或建築物增建、改建時增加之屋頂面積或變更建築物面積，每二十平方公尺應設置一瓩。但經輸配電業認定應減免設置裝置容量者，從其規定。

- 七、本案建議鈞署，排除五樓以下(含五樓)透天式集合住宅建築物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由地方政府依需求自行訂定即可，如蒙獲參採、不甚感激。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胡炳昆

【參加政府暨各相關業務單位會議及研習】

日期	召集單位	會議名稱	出席代表
113 年 11 月 13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研商修正「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草案)」	楊勢煌秘書長
11 月 14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11 月份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會	胡炳昆理事長
11 月 18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宣導講習會暨特殊志工教育訓練	會員公司代表
11 月 21 日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4 次大會	洪德勝榮譽理事長
11 月 22 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營造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會員公司代表
11 月 27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11 月份[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胡炳昆理事長
12 月 03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3 年第 8 次復核會議	陳清乾監事
12 月 23 日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5 次大會	洪德勝榮譽理事長
114 年 01 月 06 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工程」啟用典禮	胡炳昆理事長 楊勢煌秘書長
01 月 02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及第 22 條相關子法規定會議	楊勢煌秘書長
01 月 21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修正會議	楊勢煌秘書長
02 月 10 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4 年不動產從業人員暨各地政事務所地價人員專業教育訓練(永華場)	本會會員代表 林孟蓉秘書 林郁珊秘書
02 月 11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道路挖掘會議	本會會員代表
02 月 20 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4 年不動產從業人員暨各地政事務所地價人員專業教育訓練(民治場)	本會會員代表
02 月 20 日	臺南市政府	114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02 月 27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研商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議原則及作業要點(草案)」	陳清乾監事
03 月 06 日	臺南市政府	114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03 月 10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4 年度第 2 次	陳清乾監事

日期	召集單位	會議名稱	出席代表
		復核會議	
03 月 11 日	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全國聯合會	立法院拜會陳玉珍立委	詹雅曉名譽理事長 楊勢煌秘書長
03 月 12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宣導講習會暨特殊志工教育訓練	本會會員代表
03 月 13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4 年 3 月份[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會議	胡炳昆理事長
03 月 24 日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6 次大會	洪德勝榮譽理事長
03 月 27 日	臺南市政府	114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04 月 02 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實價登錄大數據輔助區段地價平衡(含整體開發區)之研究(第四期)]專家學者座談	本會會員代表

【辦理不動產經營系列-專題講座】

日期	主協辦單位	活動名稱	主講人
113 年 11 月 29 日	本會協辦 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2024 市場回顧與 2025 的市場展望	吉家網公司 李同榮董事長
114 年 03 月 25 日	本會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 暨 建築工地安全宣導 訂定「臺南埕」草案介紹及方向說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蔡享旺科長
114 年 03 月 28 日	本會協辦 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台南市包租代管 與 社會住宅政策與成果	台南市政府都發局 徐中強 前局長

【辦理不動產經營系列活動-建築學習之旅】

113年12月11~12日：本會辦理「2024建材展-建築學習之旅」2日活動至新北市參訪「新濠建設事業-新濠岳」、「方圓開發建設-富都新庄」共二場優良建案，隔日參觀2024台北國際建材展，本次行程由胡炳昆理事長伉儷領隊暨理監事、會員代表一行共74位參加。感謝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廖志鴻理事長暨全體理監事、秦作君秘書長，除協助安排參訪行程外，並熱情設宴於海釣族海鮮小館接待本會團員。非常感謝各單位協助使得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召集理監事會暨法規、會務委員會議】

- 10月30日：召開第11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假馬祖珠螺灣會館舉行。
- 11月08日：召開第11屆第9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會議，假公會舉行。
- 01月10日：召開第11屆第10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會議，假公會舉行。
- 02月12日：召開第11屆第6次會務發展委員會議，假總理大餐廳舉行。
- 02月12日：召開第11屆第1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會議，假總理大餐廳舉行。
- 02月18日：召開第11屆第9次營建與財稅法規研究委員會議會前會，假公會舉行。

【舉行高爾夫球聯誼會例賽】

- 113年11月20日：十一月份例賽於台南南寶球場舉行，共50位球友出席參加，賽後並辦理頒獎暨聯誼餐敘。
- 113年12月18日：十二月份例賽於高雄觀音山球場舉行，共49位球友出席參加，賽後於綠野山莊餐廳辦理頒獎暨聯誼餐敘。
- 114年01月22日：一月份例賽於台南新化球場舉行，共47位球友出席參加，賽後並辦理頒獎暨聯誼餐敘。
- 114年02月19日：二月份例賽於嘉義棕梠湖球場舉行，共57位球友出席參加，賽後並辦理頒獎暨聯誼餐敘。
- 114年03月19日：三月份例賽於高雄信誼球場舉行，共57位球友出席參加，賽後並辦理頒獎暨聯誼餐敘。

【辦理 2024 會員公司歲末聯誼活動】

- 113年12月23日：本會113年度「會員公司負責人歲末聯誼餐會」，假南紡雅悅會館舉行，現場席開62桌，歡迎臺南市政府黃偉哲市長暨各局處首長，台南市建築相關友會長官及本會顧問團隊等貴賓蒞臨，與本會近600位會員公司代表共聚同歡，在音樂與祝福聲中，本次活動圓滿完成。

【辦理負責人 VS. 新世代聯誼月例會】

- 113年11月14日：十一月份聯誼慶生例會由豪棋建設林慶輝總經理、堡富洪明利董事長、全聖建設李森根董事長及原泰建設盧正恭總經理共同擔任活動主辦人，設宴於仁德區戶野日式料理餐廳共聚聯誼，賓主盡歡。
- 114年3月13日：三月份聯誼慶生例會由龍舜建設洪榮章董事長、統陽建設陳明寶董事長、藏風建築許志鋒董事長暨奇詮開發杜明南董事長共同擔任活動主辦人，設宴於安平區海鮮島餐廳共聚聯誼，賓主盡歡。
- 114年04月17日：四月份聯誼慶生例會由穎漢建設胡炳昆總裁及舜耕建設王彰榮董事長、金玉建設朱俊鴻董事長及國揮建設陳清乾總經理共同擔任活動主辦人，設宴於安平區大員皇冠假日酒店共聚聯誼，賓主盡歡。

【受理會員申辦預售屋履約保證審核】

一、本會依據內政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暨本會理監事會會議決議案辦理本項作業。

二、本期自 113 年 11 月 01 日起截至 114 年 04 月 20 日止，本會受理會員公司就預售屋建案申請辦理「同業連帶擔保」之提供連帶擔保公司資格審核案，符合規定之公司：

核發序號	申請(推案)公司		案名	履約擔保公司 (本會會員)	建照字號	區段	戶數	總樓地板 (m ²)	分級
11340	大台南	長岡建設有限公司	樂活居	長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3)02486~02499	後壁區頭前段 0190 地號等 15 筆	15	2115.44	丙
11341	大台南	淳真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天冠廣告代銷有限公司	(113)02584~02590	山上區樹王段 0884 地號等 1 筆	30	5157.01	丙
11342	大台南	詠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春天華廈 NO.11 期	鑫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3)02213	仁德區神農段 0376 地號等 1 筆	48	4856.58	丙
11343	大台南	金虹建設有限公司	囍事連連 NO.18	金壁建設有限公司	(112)00004	新市區港子墘段 646-0 地號等 9 筆	47	4603.12	丙
11344	大台南	溢堃股份有限公司	佳禮秀墅	福川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689-01~01719-01	佳里區育善段 0324 地號等 43 筆土地	42	7630.19	丙
11401	大台南	寶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三登建設事業有限公司	(113)03332~03341	永康區龍埔段 1981-0016 地號等 32 筆	32	4949.23	丙
11402	大台南	柳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六甲奇蹟七期	北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4)00227	六甲區成功段 0131-0002 地號等 2 筆	28	2778.03	丙
11403	大台南	璽慶王建設有限公司	淳真年代 6	聚信利和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114)00212	善化區善昌段 0371 地號等 1 筆	50	7150.78	丙
11404	大台南	呈豐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呈豐日日 39	朋緯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110)03207-01~03218-01	永康區鹽新段 0603-0012 等 12 筆	12	2223	丙
11405	台南市	棋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喜硯 5	名捷建設有限公司	(113)02263、02272	關廟區埤子頭段 1019-0004、1019-0010 等 2 筆	21	3171.83	丙
11406	大台南	鄉樺建設有限公司	鄉景尚品	鄉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113)02326	善化區大同段 0522-0000 地號等 1 筆	44	4431.01	丙
11407	大台南	北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夏川 7	柳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03020~03029 (114)00176	歸仁區八甲段 0113-0023 地號等 11 筆	40	4885.11	丙
11408	台南市	威登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吾寓二	龍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3)02206	仁德區後壁段 1282 地號等 2 筆	24	2280.43	丙

核發 序號	申請(推案)公司		案名	履約擔保公司 (本會會員)	建照字號	區段	戶數	總樓地板 (m ²)	分級
11409	台南市	晉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伊水	德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4)00454	仁德區中軍段0765地號等3筆	65	9968.02	丙
11410	台南市	霖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寶豐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4)00642	永康區龍潭段0084-0000地號等11筆	10	1585.52	丙
11411	大台南	六逸建設有限公司		得邦建設有限公司	(114)00412~00424	東區虎尾段1674等	13	2535.78	丙
11412	大台南	文福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儷城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114)00102	安南區安西段0473地號等1筆	24	2084.8	丙

【積極參加各項活動，增進同業情誼】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出席代表	備註
113 年 12 月 05 日	金門縣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第 7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盈春閣	胡炳昆理事長 詹雅曉名譽理事長 楊勢煌秘書長	致送花籃
12 月 05 日	台南建築新世代第九屆會長交接典禮	有艇俱樂部(國瑞造船廠)	詹雅曉名譽理事長 全體理監事	
12 月 06 日	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雅悅會館	胡炳昆理事長 詹雅曉名譽理事長 全體理監事	致送花籃
12 月 06 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3 年臺南市優良不動產從業人員聯合頒獎典禮	永華市政		致送花籃
12 月 09~10 日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胡炳昆理事長 詹雅曉名譽理事長 楊勢煌秘書長	
12 月 19 日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台北天成大飯店	洪榮譽理事長	
12 月 20 日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2024 年終晚會	萊特薇庭	胡炳昆理事長 楊勢煌秘書長	致送禮金
114 年 01 月 06 日	臺南市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工程啟用典禮	臺江地景公園	胡炳昆理事長 楊勢煌秘書長	
02 月 11 日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2025 春酒晚宴	玄饌海鮮餐廳	胡炳昆理事長 詹雅曉名譽理事長 全體理監事	
02 月 13 日	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2025 春酒晚宴	清水成都雅宴時尚會館	胡炳昆理事長 詹雅曉名譽理事長 楊勢煌秘書長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出席代表	備註
02 月 20 日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024 臺南購物節[壓軸抽記者會]	永華市政中心	胡炳昆理事長 詹雅曉名譽理事長	
02 月 23~24 日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嘉義福容大飯店	胡炳昆理事長 詹雅曉名譽理事長 楊勢煌秘書長	
02 月 26 日	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第十一屆理事長就職暨理監事證典禮	花蓮美崙大飯店	胡炳昆理事長 詹雅曉名譽理事長 楊勢煌秘書長	致送花籃
02 月 26 日	盛瀚建設有限公司吳董事長昆池先生公祭典禮			花籃 拜輓
03 月 10 日	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第六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府城滿福		致送花籃
03 月 19 日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漢神巨蛋	胡炳昆理事長 詹雅曉名譽理事長 楊勢煌秘書長	致送禮金
03 月 20 日	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第八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春酒晚宴	東東宴會式場	詹雅曉名譽理事長 楊明勳常務理事	致送花籃
03 月 27 日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皇家微庭大飯店	胡炳昆理事長 詹雅曉名譽理事長 楊勢煌秘書長	致送花籃
03 月 28~29 日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新竹豐邑喜來登大飯店	胡炳昆理事長 詹雅曉名譽理事長 楊勢煌秘書長	致送花籃
04 月 01 日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2025 建築園冶獎開鑼記者會暨《園冶 30：建築文化與台灣城市記憶》新書發表會	高雄承億酒店	胡炳昆理事長 楊勢煌秘書長	
04 月 09 日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024 臺南購物節感恩餐會	台南晶英酒店	楊勢煌秘書長	
04 月 16 日	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礁溪長榮鳳凰酒店	胡炳昆理事長 詹雅曉名譽理事長 楊勢煌秘書長	致送花籃

【接待友會來訪 促進同業交流】

113 年 12 月 19 日：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由林貴洲理事長率領理監事暨會員代表等 68 位蒞臨台南觀摩優質建案，本會於總理大餐廳設宴招待友會貴賓，由胡炳昆理事長、吳玉山榮譽理事長、何福壽榮譽理事長、胡富文常務理事、楊明勳常務理事、林慶輝理事、楊慶安

理事、洪志豪理事、陳志宏理事、洪良典理事、陳清乾監事、邱俊耀監事與洪明利監事等出席陪同接待，賓主盡歡。

【網站公告-法規、政令宣導及活動訊息轉達】

收文日期	發文機關	主旨說明
1 月 8 日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轉內政部-檢送「查核預售屋買賣契約條文常見錯誤樣態彙表」(114 年 1 月更新第 6 版)1 份
1 月 13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轉[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公告, 並附[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修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1 月 13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轉內政部為落實建築管理, 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 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1 月 14 日	臺南市政府	修正[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部分規定, 並自即日起生效
1 月 14 日 2 月 6 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本局訂於 114 年 2 月 10 日舉辦[114 年不動產從業人員暨各地事務所地價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1 月 21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為加強地震後建築工地安全管理, 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施工單位辦理地震災害後建築工程檢核, 以維護公共安全
1 月 21 日	臺南市政府	檢送 113 年 12 月 23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5 次大會]會議紀錄一份, 請查照.
1 月 21 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轉知內政部有關[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第 4 條條文業於 114 年 1 月 14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7356 號令修正發布 1 案
1 月 23 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轉知內政部有關[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申請書]業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7367 號令修正發布
2 月 3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為加強地震後建築工地安全管理, 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施工單位辦理地震災害後建築工程檢核, 以維護公共安全
2 月 6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為加強地震後建築工地安全管理, 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施工單位辦理地震災害後建築工程檢核, 以維護公共安全
2 月 7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事由:114 年 2 月[臺南市道路挖掘會議] 時間: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點:永華市政中心東哲廳
2 月 8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為加強地震後建築工地安全管理, 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施工單位辦理地震災害後建築工程檢核, 以維護公共安全
2 月 11 日	臺南市政府	修正[臺南市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 並修正名稱為[臺南市政府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並自即日起生效…
2 月 11 日	臺南市政府	檢送本府 114 年第 1 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租公告 1 份
2 月 12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為加強地震後建築工地安全管理, 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

收文日期	發文機關	主旨說明
		知各施工單位辦理地震災害後建築工程檢核,以維護公共安全
2月13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事由: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宣導講習會暨特殊志工教育訓練 時間:114年3月12日(三)下午2時00分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1樓東哲廳
2月13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轉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為防範地下輸氣管線被鑽(挖)損,請各單位落實辦理管線調查確保公眾安全
2月18日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檢送[臺南市第91期溪心、第93期海前(二)、第103期鎮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範圍]公告文及圖說1份...
2月20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檢送114年2月11日[臺南市道路挖掘宣導會議]會議紀錄1份
2月24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	檢送本區處奉准標售[臺南市仁德區土庫段1287地號]土地案之公告文
2月27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事由:本市營造業法規宣導暨營造業線上系統講習會 時間:114年3月24日(一)下午2時 地點:永華市政10樓小禮堂
2月27日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檢送[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號等3筆眷改土地開發經營案]招商公告
3月6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為加強地震後建築工地安全管理,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施工單位辦理地震災害後建築工程檢核,以維護公共安全
3月12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轉屏東縣政府基於營建剩餘土石方類別與其利用方式,自114年4月1日起,禁止受理外縣市運至屏東縣土質代碼為B5(磚塊或混凝土塊)類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申請書一案,請查照。
3月12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修正[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文件檢查表]及[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文件檢核表],並自114年3月10日起實施。
3月14日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敬邀蒞臨[2025淨零城市展-內政部淨零願景館]參觀
3月19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為預防建築物新建工程火災發生,請承造人加強建築工程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以確公共安全
3月19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轉內政部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114年3月6日公處字第1140013號處分書影本1份,請查照
3月21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轉本市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暫將將軍區[西甲里西華133號林宅]列暫定古蹟一案
3月24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檢送[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价估算表]修正公告及附表一份
3月24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本局訂於114年4月2日(星期三)辦理[臺南市實價登錄大數據輔助區段地價平衡(含整體開發區)之研究(第四期)]專家學者座談會

收文日期	發文機關	主旨說明
3 月 26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轉本市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暫將大內區[皇清待贈妣潘孺人墓]列暫定古蹟一案
3 月 26 日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檢送財政部 114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658550 號令影本 1 份 摘要：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期間得扣除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銷售期間之規定
3 月 26 日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本會資訊委員會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舉辦[BIM REVIT 實務班]課程
3 月 26 日	社團法人台灣永續關懷協會	請轉知貴會優良會員公司-參加第 26 屆[國家建築金獎]暨 114 年度第 20 屆[台灣誠信品牌]甄選認證活動訊息
3 月 26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為加強地震後建築工地安全管理,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施工單位辦理地震災害後建築工程檢核,以維護公共安全
4 月 1 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轉內政部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0 日公處字第 1140018 號處分書影本 1 份,請查照
4 月 2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檢送本局[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辦理教育訓練相關資料
4 月 9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為加強地震後建築工地安全管理,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施工單位辦理地震災害後建築工程檢核,以維護公共安全
4 月 14 日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危老條例屆期後續政策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危老條例 2.0 精進作為座談會)南部場 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六會議室
4 月 14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轉第四作戰區指揮部函覆屏東縣長治鄉昌榮段是否位處[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及[要塞堡壘地帶]之應免查範圍資料一案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 114 年度 2 月份、3 月份財務報告書等，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會 114 年度 2、3 月份財務報告書(詳附件第 1 頁至 10 頁)，均按月整理登帳呈理事長核閱後，再送請常務監事代表監事審核無訛。

辦法：審核通過後，即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並周知各會員公司及理監事。

決議：通過。

案由二：研議 114 年度會員公司下半年度自強活動型態及旅遊地點、時間一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114 年 3 月 31 日第十一屆第 7 次會務委員會結論辦理。
- 二、會員公司 114 年下半年度自強活動型態及地點，業經會務委員會討論結果暫定地點為日本，舉辦日期預定在 8/25-9/5 期間，旅遊天數大約 5 天 4 夜，惟旅遊活動型態究應是以純旅遊性質或旅遊暨參觀世界博覽會，請理監事研議擇一憑辦，提供活動行程供參(詳附件第 11 頁至 33 頁)。敬請討論。

決議：

- 一、經舉手表決多數決：會員公司下半年度自強活動—日本旅遊搭配參觀日本世界博覽會(五日遊)，日期暫定於 114 年 8 月 25 日辦理。
- 二、相關活動作業請承辦旅行社確認後即發布會員公司報名。

案由三：研議第十一屆理監事基金剩餘款項處理方式，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查第十一屆理監事基金籌設，係依據 111.09.28 第十一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辦理，理監事分別繳交額度如后：
 - 1、理事長 300,000 元
 - 2、名(榮)譽理事長 100,000 元
 - 3、副理事長 200,000 元

4、常務理監事 150,000 元

5、理監事 80,000 元

6、候補理監事 40,000 元，僅此敘明。

二、本會第十一屆理監事任期至 114.09.10 止，基金截至目前還剩餘 1,861,996 元，合予敘明。

三、由於第十一屆第 10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卸任前旅遊活動在案，而不想參與的理監事則認為為公平起見，應該將理監事基金剩餘款按比例退還未參加旅遊活動人員為宜。

四、有關理監事基金剩餘款處理方式如后：

方案一：悉數作為卸任旅遊活動經費使用，不足部分由參與人員自行負擔。

方案二：按當初繳納比例退還未參加旅遊活動理監事，餘款仍作為卸任旅遊活動費用，不足部分由參與人員自行負擔。

決 議：

一、經舉手表決多數決：理監事基金剩餘款悉數作為卸任旅遊活動經費使用，不足部分由參與人員自行負擔。

二、本項基金如仍有剩餘款則採購紀念品。

案 由 四：請議定第十一屆理監事卸任前旅遊活動地點及天數一案。
說 明：

一、續本會第十一屆第 7 次會務委員會結論辦理。

二、第十一屆理監事卸任前旅遊活動地點及天數一案，按會務委員會研議結論，舉辦日期以 7-8 月份為主(7/12-8/4、8/12-8/20)，舉辦天數暫定 8 天 7 夜，旅遊地點，杜拜及阿布達比，僅此敘明。

三、提供杜拜及阿布達比活動行程供參~~(詳附件第 34 頁至 42 頁)~~，敬請討論。

決 議：

一、第十一屆理監事卸任前旅遊活動地點：杜拜及阿布達比，日期暫訂 7 月 25 日辦理 7 天 5 夜。

二、敬請全體理監事安排時間參加，如理監事本人無法參與，可由配偶或直系眷屬代表參加。

案由五：請議定本會 114 年第十二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議議程一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 114 年第十二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日期 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地點台南市中西區晶英酒店，前於本會第十一屆第 11 次臨時理監事會議已決議在案，僅此敘明。

二、大會議程等事項：

1、介紹貴賓→主席致詞→長官及來賓致詞→頒獎(1. 贈送感謝狀予提供建案供參觀會員公司 2. 致送本會第十一屆理監事、顧問及理事長紀念品)→理監事會工作報告→討論提案→選務工作→散會→音樂饗宴聯誼晚會。

2、出席大會會員代表致送大會紀念品 1,000 元全聯禮券一張及會員代表本人準時出席會議則加發 1,000 元全聯禮券一張。

3、大會會場外准許協力廠商設攤，會場提供 IBM 會議桌供廠商布置，一攤位請廠商贊助大會活動經費 10,000 元，每家廠商可派 3 人以內留下用餐，攤位數量授權秘書處視場地動線來決定。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案由六：研議第十二屆第 1 次理監事改選開票方式。敬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會第十一屆第 1 次理監事改選，選舉開票方式已採取電腦開票、計票，除省掉人工唱票、計票冗長時間外，減輕選務人員工作量，晚宴時間也可準時舉行。

二、經查目前許多縣市公會(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大台中、台南市、高雄市、大高雄及屏東縣)均採用電腦開票、計票，省時又省力。

三、電腦開票費用經宇荃資訊有限公司估價結果計約 50,000 元(未含稅)，為使選票計算更加精確、節省人力及省時，建議繼續採用電腦開票、計票。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案由七：敬請議定本會第十二屆理監事選舉之選舉票格式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六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採用：
 - 1、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
 - 2、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 3、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 三、本會理監事選舉之選舉票格式制定，依例均採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會員代表也習慣理監事選舉票格式制定，為選務工作得以順利運作，建議選舉票之制定仍依例採用是項規定辦理，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案由八：建議籲請會員公司，在辦理預售案銷售時，對於建築物外牆材質、顏色，應確依銷售廣告示意圖、DM 施作，以避免買賣紛爭及本業商譽受損，敬請討論。

提案人：林慶輝理事

說明：

- 一、鑑於新聞媒體於今年 3 月刊登，發生在本市安南區一個預售案建築物外觀，原在廣告銷售示意圖中設計顏色[白、灰、黑]三種顏色，不料完工後變成[土]色，核與原合約及廣告示意圖明顯不符，造成買方嚴重不滿，衍生無謂買賣紛爭。
- 二、本案買賣紛爭經過媒體報導，畢竟對我們建築業而言是一個負面影響，因此建議籲請會員公司對於預售案應按合約及廣告銷售示意圖施作，不要再有類似事件發生，以維護本業形象及商譽，以利永續發展。

決議：通過，公會應呼籲會員自律，恪遵法令規定，本著契約

精神保障消費者權益。

玖、臨時動議及理監事發言

一、陳清乾監事：補充說明本人代表公會參加2月27日工務局「研商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議原則及作業要點(草案)」會議，當場即堅持本案需明文寫出審議項目及規定，方便會員評估土地可建樓地板面積。

二、楊秘書長：桃園公會高爾夫球隊預定6月5日至台南(南一球場)辦理球敘，並邀請本會球隊切磋球技。本會如何安排?敬請討論。

決議：當日由本會招待晚宴，相關球聚事宜委請楊慶安理事(球隊總幹事)協助安排。

三、胡富文常務理事：第十一屆理監事任期在今年九月即將圓滿完成，感謝胡炳昆理事長大氣度讓賢，下屆期個人將參選理事長，在此先拜託各位理監事給予支持，不吝的指導，個人將以熱忱、付出的信念，為公會、理監事及會員先進服務，提升大台南公會功能，爭取會員公司權益，謝謝。

四、胡炳昆理事長：感謝各位理監事及榮譽理事長們在這屆期的支持，個人之前宣布不參選連任，期望公會和協團結。公會的人才濟濟，歡迎有意願擔任的理監事及會員先進都能踴躍來登記參選。

五、林慶輝理事：個人公司自去年9月就申請外線，但到現在台電公司仍無答覆何時可施工，據瞭解周邊同業也有相同困擾，如近期要交屋的實在困擾，請公會協助關心。

六、胡炳昆理事長：各地公會均有會員反應台電管線的問題，個人公司也有相同困擾，據瞭解係為台電公司在法令及執行上均有困難點，本問題公會持續關注中。

七、陳志宏理事：近期建造執照申請時程，在新營區的作業流程都超過二三個月，可能案件也多，但實已造成會員公司困擾，請公會與工務局關心協調一下。

八、陳清乾監事：回覆陳理事，因為工務局二股現職人員多為新進

人員，對建管的行政作業尚不熟悉，近期送件均有受到影響。

九、洪德勝榮譽理事長：有關建管作業流程延宕問題，據瞭解是朝建築師公會協審方向來解決。

十、王彰榮理事：由建築師公會協審的A B圖袋制度，現況有多項問題(如:抽查建築師無需責任承擔…)，建造執照案件都已審查通過了，再經抽查後又有缺失需改正，需討論改革的應是制度問題。

十一、陳清乾監事：以上問題，建議如由建築師公會”協同”工務局審照發照，這可能會是較理想的方式。

拾、主席結論：謝謝理監事提供寶貴意見，公會將持續關注各案進展，也會安排時間聯絡各相關單位進行商討。

拾壹、散會：同日下午6時45分。會後用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4年02月份財務報告書

科目名稱	本月收入 合計數	本月支出 合計數	上月底 累計數	本月底 累計數	114年度 預算數	執行率	備 註
入會費	90,000 註一		60,000	150,000	1,050,000	14.29%	一.入會費：永京建設,豐御開發,力揚建設等。 3家入會。
常年會費	1,260,000 註二		11,980,000	13,240,000	12,500,000	105.92%	二.常年會費：52家會員及3家新會員。 53家繳納。(詳說明四)
贊助費-會員開工服務	87,000 註三		62,000	149,000	1,200,000	12.42%	三.贊助費-開工服務：2月份9件。
贊助費-廣告	20,400 註四		0	20,400	150,000	13.60%	四.贊助費-廣告：NO.70-台灣鍛造。
利息收入	28,162 註五		28,162	56,324	250,000	22.53%	五.利息收入：定存息9筆。
其他收入			0	0	0		
理監事捐贈款			0	0	0	+	
捐贈收入			0	0	0		
員工薪津		186,090 註六	177,470	363,560	2,250,000	16.16%	六.員工薪津：1月份(3員+約聘1員)。
保險補助費		22,712 註七	21,984	44,696	290,000	15.41%	七.保險補助費：1月勞健保費-單位。(3員+約聘1員)
年終獎金			225,000	225,000	236,250	95.24%	八.文具印刷費：影印等(說明二)
年節慰勞金			0	0	157,500	0.00%	九.郵電費：電信費,郵資,匯費等(說明二)
文具印刷費		22,173 註八	8,003	30,176	200,000	15.09%	十.出差費： 2/3秘書長油資申請1445元 2/11秘書長油資申請1700元 2/13參加大台中公會春酒3人車資7200元 陳清乾召委參加工務局第7次及第8次建照 復核小組車馬費4000元 2/25秘書長油資申請1657元 2/23參加省公會理監事活動三人車資7000元
郵電費		13,628 註九	46,829	60,457	330,000	18.32%	
出差費		23,002 註十	1,608	24,610	350,000	7.03%	
大樓管理費		2,712 註十一	2,712	5,424	32,544	16.67%	十一.大樓管理費：2月份
公共關係費		23,900 註十二	60,130	84,030	1,000,000	8.40%	十二.公共關係費： 2/26盛瀚建設吳董告別式奠儀花籃4100元 2/13送趙惠卿副市長新春如意盆栽2800元 2/13送陳淑美局長新春如意盆栽2800元 2/13送陳世仁局長新春如意盆栽2800元 2/13送危世修總工新春如意盆栽2800元 2/13送簡莉莎專委新春如意盆栽2800元 2/13送蔡亨旺科長新春如意盆栽2800元 2/15賀都發局林榮川局長榮任花籃3000元
水電費		1,663 註十三	120	1,783	33,500	5.32%	
書報費		300 註十四	0	300	10,000	3.00%	十三.水電費：電費。
雜項支出		496 註十五	0	496	61,106	0.81%	十四.書報費：1月報費。
稅捐支出			0	0	25,000	0.00%	十五.雜項支出：衛生紙。
大會費			0	0	3,000,000	0.00%	十六.網站管理費：1月。
手冊編印費			0	0	50,000	0.00%	十七.理監事會議費： 2/18法規會停車720元+茶飲1238元 2/12第11次臨時理監事飲料2268元。 餐費30545元
會刊編印費			0	0	800,000	0.00%	
網站管理費		15,000 註十六	0	15,000	220,000	6.82%	十八.其他業務費：2/10復核小組會議茶飲438元
自強活動費			0	0	1,200,000	0.00%	十九.捐助費： 2025建業園治獎贊助-高市建經50000元 贊助台南購物節-黃金-都發局560000元 贊助台南市跆拳道協會10000元
演講座談費			0	0	300,000	0.00%	
理監事會議費		34,771 註十七	4,052	38,823	320,000	12.13%	二十.勞退金提繳：12月份雇主(3員+約聘1員)
高爾夫贊助款			0	0	80,000	0.00%	
新世代會贊助款			0	0	50,000	0.00%	
其他業務費		438 註十八	0	438	500,000	0.09%	
市調研究費			0	0	0		
聯誼活動費			0	0	800,000	0.00%	
購置費			0	0	100,000	0.00%	
商業會會費			0	0	14,100	0.00%	
全國聯合會費			0	0	360,000	0.00%	
省聯合會費			0	0	0		
台灣建築學會年費			0	0	10,000	0.00%	
捐助費		620,000 註十九	0	620,000	1,500,000	41.33%	
提撥-會務準備金			0	0	700,000	0.00%	
提撥-準備金			0	0	0	+	
提繳-勞工退休金		10,738 註二十	10,738	21,476	170,000	12.63%	
合 計	1,485,562	977,623	11,571,516	12,079,455			
本月餘額	507,939		本年度累收	13,615,724	15,150,000	89.87%	
加:上月累計餘絀	11,571,516		本年度累支	1,536,269	15,150,000	10.14%	
114年餘(絀)額	12,079,455		(截至本月底)				

審核：



114/03/

理事長：



114/03/

秘書長：



114/03/

製表：



114/03/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4年 02月 28 日 資產負債表

零用金		30,354	基金-會館	-	(說明一)
活期存款-台企	691-12-151370	20,904,271	基金-會務發展	5,383,632	(說明一)
定期存款-台企01		351,000	基金-固定資產	3,071,673	
定期存款-台企02		400,000	基金-第11屆理監事會	1,861,996	(說明三)
定期存款-台企03		2,000,000			
定期存款-台企04		3,000,000	暫收款	32,090	
定期存款-台企06		3,000,000	暫收款-聯誼會代收	249,730	(說明五)
定期存款-台企07		3,000,000	暫收款-活動代收	19,400	
定期存款-台企08		3,000,000			
定期存款-台企09		3,000,000			
定期存款-台企10		3,000,000			
活期存款-合庫	1531-871-000157	738	累計餘(絀)額	40,910,188	
活期存款-土銀	031-001-123966	6,591,635	114年餘(絀)額	12,079,455	
活期存款-京城	027-22-50123453	131,198	前期累計餘額	28,830,733	
固定資產		3,071,673			
應收票據		40,400			
暫付款		7,440			
合計		51,528,709	合計	51,528,709	

【說明一】

會館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113年結轉	-		-
				-
合計		-	-	-

會務發展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113年結轉	5,383,632		5,383,632
合計		5,383,632	-	5,383,632

【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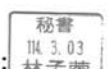
郵電費		
日期-編號	摘要	支出
0203-2	LINE@1月	840
0203-2	CANVA 1月	493
0204-5	匯費6筆	180
0205-2	寄會議紀錄、開工等	3,192
0205-3	宅配友會春節禮盒	2,123
0205-5	寄例賽通知	684
0210-2	掛號郵資	296
0214-2	寄2/19例賽等郵資	1,000
0218-4	匯費1筆	30
0220-3	掛號郵資	218
0221-1	話費	3,212
0224-3	掛號郵資	360
0225-3	掛號郵資	1,000
合計		13,628

文具印刷費		
日期-編號	摘要	支出
0204-1	南凱-2月租	1,500
0204-1	影印紀錄開工等	3,154
0204-6	榮華-證書信封	5,534
0204-4	互盛-1月租	2,000
0204-4	互盛-計張	600
0206-2	影印2/18法規會	1,245
0207-1	A4紙5包	450
0212-4	影印2/12議程	7,560
0218-3	連續章	130
合計		22,173

審核：  114/03/

理事長：  114/03/

秘書長：  114/03/

製表：  114/03/

第十一屆理監事111年提列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111.10.13	理事長-胡炳昆	300,000		300,000
111.10.12	名譽理事長-洪德勝	100,000		400,000
111.10.27	名譽理事長-吳玉山	100,000		500,000
111.10.19	名譽理事長-何福壽	100,000		600,000
111.10.13	副理事長-洪榮章	200,000		800,000
111.10.14	副理事長-姜達祥	200,000		1,000,000
111.10.18	常務監事-邱俊彬	150,000		1,150,000
111.10.11	常務理事-胡富文	150,000		1,300,000
111.10.11	常務理事-黃耀璋	150,000		1,450,000
111.10.11	常務理事-曹顯藏	150,000		1,600,000
111.10.25	常務理事-楊明勳	150,000		1,750,000
111.10.07	理事-陳明寶	80,000		1,830,000
111.10.19	理事-林慶輝	80,000		1,910,000
111.10.07	理事-楊慶安	80,000		1,990,000
111.10.11	理事-翁立維	80,000		2,070,000
111.10.06	理事-王世勳	80,000		2,150,000
111.10.20	理事-林聰敏	80,000		2,230,000
111.10.19	理事-陳志倫	80,000		2,310,000
111.10.21	理事-黃信誠	80,000		2,390,000
111.10.21	理事-王彰榮	80,000		2,470,000
111.10.12	理事-洪志豪	80,000		2,550,000
111.10.25	理事-杜明南	80,000		2,630,000
111.10.13	候補理事-洪良典	40,000		2,670,000
111.10.13	候補理事-錢坤志	40,000		2,710,000
111.10.19	監事-林德國	80,000		2,790,000
111.10.06	監事-陳清乾	80,000		2,870,000
111.10.18	監事-邱俊耀	80,000		2,950,000
111.10.13	監事-洪明利	80,000		3,030,000
111.10.18	監事-許志鋒	80,000		3,110,000
111.10.27	監事-吳汭濤	80,000		3,190,000
111.10.13	候補監事-詹懿聖	40,000		3,230,000
111.11.17	理事-陳志宏	80,000		3,310,000
111.11.25	11/10新竹喜來登2日團費		177,090	3,132,910
111.11.29	11/10分攤酒費(33位)		6,699	3,126,211
112.02.20	候補理事-黃仕哲	40,000		3,166,211
112.04.17	預付佳皇6/8日本團28位訂金		560,000	2,606,211
112.05.15	名譽理事長-詹雅曉	100,000		2,706,211
112.06.15	回沖-日本團佳皇訂金	560,000		3,266,211
112.06.15	補助14人日本團費用：胡炳昆,詹雅曉,何福壽,洪榮章,姜達祥,林聰敏,楊明勳,陳志宏,杜明南,洪志豪,吳汭濤,洪良典,詹懿聖,王彰榮。每位26900元團費		376,600	2,889,611
112.06.30	溢收轉入-台南購物節贊助部份	17,071		2,906,682
112.11.22	11/10新竹喜來登分攤酒費(25位)		6,650	2,900,032
112.11.28	11/10新竹喜來登2日團費等		205,962	2,694,070
113.04.16	3/27-28台東知本老爺2日		377,899	2,316,171
113.06.13	理事-黃仕哲(遞補捐)	28,000		2,344,171
113.06.28	理事-洪良典(遞補捐)	25,555		2,369,726
113.11.04	10/25新竹喜來登晚餐36300+酒水7320		43,620	2,326,106
113.11.04	10/25伴手禮-南投香菇禮盒		16,200	2,309,906
113.11.11	10/25-26新竹喜來登2日團費		154,778	2,155,128
113.11.11	10/30-11/2外地會-馬祖4日團費		293,132	1,861,996
	合計	4,080,626	2,218,630	1,861,996

1.依據111.09.28第11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籌集。

2.本基金為全體理監事另行提繳指定作為理監事會專款專用，由公會統籌支付，基金使用係依據理監事會決議執行。

3.依據112.3.14第1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本會贊助臺南市政府購物節振興經濟摸彩抽大獎送房子一案，原公會贊助150萬元外，另加碼50萬由理監事贊助公會經費，補足贊助款共200萬元。

審核：



114/03/

理事長：



114/03/

秘書長：



114/03/

製表：



114/03/

【114年度常年會費】繳納名單：(資本額分三級距)收繳

113.10 預收-總丞等1家。(1+*0+0)**

113.11 預收-遠丞,天冠廣告,宏隼,恆好,利翰,富驊,岱杰,怡虹,鼎舜,東北,龍舜*,鼎茂,銘嵩,鉅莖,南北,耘碩,祝好,吉大成,一路發,金締,萬寶富,達邁,怡居*,宇相,毅達,東立,小品,大福,慶曜,誠銳,東莞,百益,天生,上宸,鑫凱,翌呈,呈豐,鴻騏,保有,大佐,和庭,全聖,大巍,通達,築佳居,遠宏土地,日上,僱環,兆子星*,住旺,翊福,佳楓,麒信,育揮,盈冠,超利*,宇力,鴻翔,柳屋,南科,立信*宇舜,佳順,勝美*,勝耀,川硯,立豪等家。(61+*6+0)**

113.12 預收-廣晟*,寶豐庭,德龍,德盛,森川,瀚升,允宸,佳皇開發,鼎極,郁邦,富天,固壁寶,禾銓,善成,中瀚,兆鈞,嘉騰,毅嘉,力聖,盛瀚*,文福,陶喜建設*,億達工程*,豪棋,陶喜開發*,得冠,海富*,良基,永琳,陶盛,禾展,山豐土地,春昱,皇僑,凱將,金億,錦德,勝聯*,晟穩,致穩*,樺成,樺融,禾震,正鈺,海慶,暉勝,佳來,傑傑,宏彬,穎漢,皇政,商捷,商傑,商全,瀚霖,東賢,立業,北揚建,北揚開,日揚,升陽,華貴,享勵,力威,萬昌,升富,凱鈺*,佳鉅*,上禾宜,堡聖,龍毅,邵欣,上隆富,富盛興,堡城,申品,坤星*,堡翔,立興,鉅榮,榮悅,摩立斯,邵欣*,邵安,盛大豐,鎮漢,翰佳,立鼎,千鼎*,僱堂,勝山,立新,雅信,長法,長寬,長緣,鼎豐,元闊,禎陸,麒麟,禎揚,鴻運開,弘騏,陸旺,鼎旺,山普,亞普,萬善,成奕,祥藤,永展,宸安,子龍*,欣鴻,森億,柏京,和絃*,恆鵬,三盛,雅苑麗緻,帥享,方元,盛盈,阿德師,仁豪,皆城,亞程,俐環,百度,朝揚雅築*,定仁強,大華,毅陽,伯捷,堃邑,吉億*,真工,囍莊,瀚榮,瑋揚,僱城,統鼎,統翔,巨京,元琳,朋緯,名帝勇,鼎翔,集品,瑩吉,禹禹,舜仰,建陸,安賀,佑元,凱薪,隆泰,松暉,總發,銘鑫,結豐,百里富,東全,奇詮,威勝,御鼎,良住,龍貓,太穩,贏嘉,緯信,雙成,國翔,安庭,安騏,昌隆發,眾鑫,耀森,迎家福,鄉梓,鄉景,鄉園,淳真,豐慶王,聚信利和,桔昌,吉屋,允豪,方悅,城富,正大,巨翰,晉昇,南源,德國工匠,秦宇,金鴻運,兆允,寶登,寶鴻,上上,寶太,三登,聯友,信家,豐揚,捷築,守創,臺建設,金祥等210家。**

※小計：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共有278家會員(254+*23+**1)完成繳納114年度會費。※

114.01 新公司-成嘉,揚弘,及吉祥發開發,吉祥發建設,永順興,一等,長盈,德陸,統盈,富冠達,富邑達,帝創,佳皇建設,忠財,忠福,兆元,和發*,海悅,世釜,起造,福上億,柏承,澄品,辰御,東琳,崇品,樺邦,真聖,舜穎,舜暉,合申,安申,閱森,騰太,詠宜,鑫育,城悅,統上**,國瑞,佳裕,東嘉,寶暢,寶晴,翔太,宇成*,竣耀,大樹,圓正,慶林,東錡,春園*,聖俯*,春田,尚晟,景麟,春宜,泳鑫,頂寶,台糖**,陳新,昕暉,浩立,成揚,聯奇*,舊柜,立吉利,家穎,家潛,日東昇,日盛升,知音,太茂,瑞築**,富城,堡成,立龍,享佳,彩昀,陸昇*,安田,寶城,奔富,太子**,金虹,金壁,雄總,鼎大,福川銘,福英順,太宏昌,奔嘉,德和,德一,億陽,理銘**,聯築,力藝,宣福,城鼎,壹全,祐東,春霖,嫦娥,長磯,仁邦,寶鋼,采京,廣峻,祐豐,多億,鴻旺,舜耕,環宇,新鎔達,藏風,洲居,致昕,一德,寬鎮,吉家,豐榮,東憲,玄洲*,京富祥*,首奕,歲名,富威特,大亞**,名捷,頤大,泰億,真和,國揮,嵩茂,寶達發,能舍,創兆,景大興,惠田,華德興,嘉進,嘉陸,三道,六逸,得邦,住豪*,紅不讓,立盛,彩馨,嘉仁,君悅,廣紘,僑晟,綜宏,僑昱,森鉅**,常辰,力漢*,力漢營造,力弘,府城,上禾京,敦臨,創群,標地,溢堃*,統建,金玉,承燁,三燁,沛佐,僑鎮,雅麗緻,洛遠*,洛泰,廣賦,廣古,品逸,新兆中,群達,三達,迦賀,豪鎮,漾宇,龍學,新港富,風範,岡田,可第,順盛,櫻花**,三發**,桂田*,宇田,全富,台利,富崇,堡湖,臻富,兆翔,至理,金星,大品,坤利,歲宇等205家。(182+*13+**10)**

114.02 新公司-永京,豐御,力揚,及希華*,智然,吉立寶*,騰鴻,兆信,皇寶,生鉅,亞親,冠榮,首富堡,堡富,鼎立,雙禧園,統陽,品陽,森柏,解構,高第建,聯金交通,森景*,曜龍,恆權,中業,東南吉,鴻毅智慧,鴻歲,嘉賀,開將*,特勁,郡信,正新,東庭,麒翔,盈麟,易聖,順光,富達安,全巨,新岳,廣龍,柏陽,佳定,百旺,金瑞發,元聚,昱富,炫盛,華屋,保家,六鑫,承龍,澤上等共55家。(51+*4+0)**

※合計：截至114年2月28日止，共有538家會員(487+*40+**11)完成繳納114年度會費。※

審核：	常務監事 邱俊彬	理事長：	董事長 胡炳昆	秘書長：	秘書長 楊勢煌	製表：	秘書 林孟蓉
	114/03/		114/03/		114/03/		114/03/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負責人聯誼會慶弔基金收支明細表 第 10 期 (自113年03月起)

日 期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小 計	(第十期基金 111年已預收10-洪明 利 112年預收10-陳清乾, 陳榮霖,陳福到,張文龍)
112.12.31	10-洪明利、陳清乾、陳榮霖、陳福到、張文龍			-	
113.01.01	前(112)年結轉	79,730		79,730	
113.03.08	3/9胡富文先慈告別式奠儀(51-1位),花3000		28,000	51,730	
113.03.12	10-黃仕哲	6,000		57,730	
113.03.14	10-邱俊彬	6,000		63,730	
113.03.19	10-胡炳昆	6,000		69,730	
113.03.20	10-林德國	6,000		75,730	
113.03.24	10-楊國堂	6,000		81,730	
113.03.25	10-曹顯贏、黃耀璋	12,000		93,730	
113.03.27	10-劉書豪	6,000		99,730	
113.03.29	10-陳明寶	6,000		105,730	
113.04.10	11-胡炳昆	6,000		111,730	
113.04.26	10-王世勳	6,000		117,730	
113.05.01	10-朱俊鴻	6,000		123,730	
113.05.02	10-杜明南	6,000		129,730	
113.05.13	10-姜達祥	6,000		135,730	
113.05.15	10-胡富文	6,000		141,730	
113.05.21	10-謝賢煌	6,000		147,730	
113.05.28	10-楊慶安	6,000		153,730	
113.06.05	10-邱黃敬瀚	6,000		159,730	
113.06.06	10-洪德勝	6,000		165,730	
113.07.11	10-林慶輝	6,000		171,730	
113.07.12	10-楊木全	6,000		177,730	
113.07.16	10-吳玉山	6,000		183,730	
113.07.17	10-許志鋒	6,000		189,730	
113.07.18	10-黃菲菲、何福壽	12,000		201,730	
113.07.19	7/21陳志宏金孫彌月宴禮金(49-1位)		48,000	153,730	
113.08.02	10-詹雅曉	6,000		159,730	
113.08.09	10-劉士榮	6,000		165,730	
113.08.11	10-陳志宏	6,000		171,730	
113.08.12	10-盧正恭	6,000		177,730	
113.08.13	10-林聰敏	6,000		183,730	
113.08.14	10-王彰榮、黃信誠、林進旺	18,000		201,730	
113.08.15	10-洪榮章	6,000		207,730	
113.08.16	10-邱俊耀	6,000		213,730	
113.09.10	10-陳金章、張育彰	12,000		225,730	
113.09.11	10-郭建志	6,000		231,730	
113.10.17	10-陳清華、李森根	12,000		243,730	
113.11.08	10-翁水成	6,000		249,730	
	合計	325,730	76,000	249,730	

備註：

- 1.本項經費於113年03月起辦理第10次繳納作業，並重新確認會員資格。已完成繳納之會員名單如上示。
- 2.本基金項依據113.08.14聯誼會討論修正通過之『負責人聯誼會慶弔基金其功能及處理（流程）約章』規定辦理。
- 3.自114年1月起：於每年一月份通知每位會員繳納6,000元慶弔基金，於當年度七月份之後新加入會員減半3,000元繳納。

審核：



114/03/

理事長：



114/03/

秘書長：



114/03/

製表：



114/03/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4年03月份財務報告書

科目名稱	本月收入 合計數	本月支出 合計數	上月底 累計數	本月底 累計數	114年度 預算數	執行率	備 註
入會費	60,000 註一		150,000	210,000	1,050,000	20.00%	一.入會費：德昱營造、漢晟營造等2家入會。
常年會費	426,700 註二		13,240,000	13,666,700	12,500,000	####	二.常年會費：12家會員及2家新會員。
贊助費-會員開工服務	101,000 註三		149,000	250,000	1,200,000	20.83%	共14家繳納。(詳說明四)
贊助費-廣告			20,400	20,400	150,000	13.60%	三.贊助費-開工服務：3月份15件。
利息收入	28,162 註四		56,324	84,486	250,000	33.79%	四.利息收入：定存息9筆。
其他收入			0	0	0		
理監事捐贈款			0	0	0	+	
捐贈收入			0	0	0		
員工薪津		186,090 註五	363,560	549,650	2,250,000	24.43%	五.員工薪津：2月份(3員+約聘1員)。
保險補助費		23,242 註六	44,696	67,938	290,000	23.43%	六.保險補助費：2月勞健保費-單位。(3員+約聘1員)
年終獎金			225,000	225,000	236,250	95.24%	七.文具印刷費：影印等(說明二)
年節慰勞金			0	0	157,500	0.00%	八.郵電費：電信費,郵資,匯費等(說明二)
文具印刷費		17,874 註七	30,176	48,050	200,000	24.03%	九.出差費：
郵電費		34,455 註八	60,457	94,912	330,000	28.76%	2/26參加花蓮公會理事長就職典禮3人車資等4695元
出差費		47,275 註九	24,610	71,885	350,000	20.54%	3/10秘書長油資申請1743元
大樓管理費		2,712 註十	5,424	8,136	32,544	25.00%	3/11參與全聯會赴立法院拜會2人車資等9070元
公共關係費		8,559 註十一	84,030	92,589	1,000,000	9.26%	3/19參加大高雄公會大會3人車資6400元
水電費		100 註十二	1,783	1,883	33,500	5.62%	3/20秘書長油資申請1202元
書報費		7,710 註十三	300	8,010	10,000	80.10%	3/21參加高雄市大會大會3人車資6400元
雜項支出		1,080 註十四	496	1,576	61,106	2.58%	3/27參加桃園市公會大會3人車資等9865元
稅捐支出			0	0	25,000	0.00%	3/28-29參加省聯會大會3人車資等7900元
大會費			0	0	3,000,000	0.00%	十.大樓管理費：3月份
手冊編印費			0	0	50,000	0.00%	十一.公共關係費：
會刊編印費			0	0	800,000	0.00%	致送蔡長林律師水果禮盒999元
網站管理費		15,000 註十五	15,000	30,000	220,000	13.64%	致送洪梅芬律師、丞恩法律事務所禮盒1560元
自強活動費			0	0	1,200,000	0.00%	3/20台南市代銷公會大會祝賀禮盒2000元
演講座談費		46,910 註十六	0	46,910	300,000	15.64%	2/26花蓮縣公會理事長交接花籃2000元
理監事會議費		1,970 註十七	38,823	40,793	320,000	12.75%	3/28省聯會大會祝賀花籃2000元
高爾夫贊助款			0	0	80,000	0.00%	十二.水電費：水費。
新世代會贊助款			0	0	50,000	0.00%	十三.書報費：2月報費。
其他業務費		2,400 註十八	438	2,838	500,000	0.57%	購114年建築技術規則30本7410元
市調研究費			0	0	0		十四.雜項支出：礦泉水小水6箱。
聯誼活動費			0	0	800,000	0.00%	十五.網站管理費：2月。
購置費			0	0	100,000	0.00%	十六.演講座談會費：3/25建築爭議專題講座
商業會會費			0	0	14,100	0.00%	講義840元,小蛋糕3150元,雅悅場租30720元
全國聯合會費			0	0	360,000	0.00%	講師費(蔡亨旺)10000元、講師禮盒2200元
省聯合會費			0	0	0		十七.理監事會議費：
台灣建築學會年費			0	0	10,000	0.00%	3/31第7次會務委員會飲料1370元,停車600元
捐助費		200,000 註十九	620,000	820,000	1,500,000	54.67%	十八.其他業務費：3/13慶生蛋糕2400元
提撥-會務準備金			0	0	700,000	0.00%	十九.捐助費：
提撥-準備金			0	0	0	+	贊助台南市建築師公會2025建築展200000元
提繳-勞工退休金		10,805 註二十	21,476	32,281	170,000	18.99%	二十.勞退金提繳：11401月份雇主(3員+約聘1員)
合 計	615,862	606,182	12,079,455	12,089,135			
本月餘額	9,680		本年度累收	14,231,586	15,150,000	93.94%	
加:上月累計餘額	12,079,455		本年度累支	2,142,451	15,150,000	14.14%	
114年餘(絀)額	12,089,135		(截至本月底)				

審核：

邱俊彬

114/04/

理事長：

114/04/

秘書長：

楊勢煌

114/04/

製表：

林 孟蓉

114/04/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4年 03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

零用金		118,426	基金-會館	-	(說明一)
活期存款-台企	691-12-151370	21,230,157	基金-會務發展	5,383,632	(說明一)
定期存款-台企01		351,000	基金-固定資產	3,071,673	
定期存款-台企02		400,000	基金-第11屆理監事會	1,861,996	(說明三)
定期存款-台企03		2,000,000			
定期存款-台企04		3,000,000	暫收款	25,528	
定期存款-台企06		3,000,000	暫收款-聯誼會代收	303,730	(說明五)
定期存款-台企07		3,000,000	暫收款-活動代收	328,400	
定期存款-台企08		3,000,000			
定期存款-台企09		3,000,000			
定期存款-台企10		3,000,000			
活期存款-合庫	1581-871-000157	738	累計餘(絀)額	40,919,868	
活期存款-土銀	031-001-123966	6,591,635	114年餘(絀)額	12,089,135	
活期存款-京城	027-22-50123453	131,198	前期累計餘額	28,830,733	
固定資產		3,071,673			
應收票據		-			
暫付款		-			
合計		51,894,827	合計	51,894,827	

【說明一】

會館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113年結轉	-		-
				-
合計		-	-	-

會務發展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113年結轉	5,383,632		5,383,632
合計		5,383,632	-	5,383,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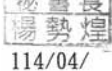
【說明二】

郵電費		
日期-編號	摘要	支出
0303-1	LINE@3月	840
0303-1	CANVA 3月	500
0305-1	寄會議紀錄,開工等	4,512
0305-4	寄3/13,3/19通知等	2,000
0305-11	匯費5筆	150
0319-2	匯費3筆	90
0324-2	話費	3,998
0326-4	寄會刊NO.71	22,365
合計		34,455

文具印刷費		
日期-編號	摘要	支出
0304-2	南凱-3月租	1,500
0304-2	影印紀錄開工等	3,238
0305-9	防毒軟體安裝等	3,460
0305-11	互盛-2月租	2,000
0305-11	互盛-計張	879
0326-2	護貝膜,L型夾等	2,237
0326-2	證書A3厚紙墊板	4,560
合計		17,874

 審核：  114/04/

 理事長：  114/04/

 秘書長：  114/04/

 製表：  114/04/

第十一屆理監事111年提列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111.10.13	理事長-胡炳昆	300,000		300,000	1.依據111.09.28第11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籌集。
111.10.12	名譽理事長-洪德勝	100,000		400,000	
111.10.27	名譽理事長-吳玉山	100,000		500,000	
111.10.19	名譽理事長-何福壽	100,000		600,000	2.本基金為全體理監事另行提繳指定作為理監事會專款專用，由公會統籌支付，基金使用係依據理監事會決議執行。
111.10.13	副理事長-洪榮章	200,000		800,000	
111.10.14	副理事長-姜達祥	200,000		1,000,000	
111.10.18	常務監事-邱俊彬	150,000		1,150,000	3.依據112.3.14第1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本會贊助臺南市政府購物節振興經濟摸彩抽大獎送房子一案，原公會贊助150萬元外，另加碼50萬由理監事贊助公會經費，補足贊助款共200萬元。
111.10.11	常務理事-胡富文	150,000		1,300,000	
111.10.11	常務理事-黃耀璋	150,000		1,450,000	
111.10.11	常務理事-曹顯贏	150,000		1,600,000	
111.10.25	常務理事-楊明勳	150,000		1,750,000	
111.10.07	理事-陳明寶	80,000		1,830,000	
111.10.19	理事-林慶輝	80,000		1,910,000	
111.10.07	理事-楊慶安	80,000		1,990,000	
111.10.11	理事-翁立維	80,000		2,070,000	
111.10.06	理事-王世勳	80,000		2,150,000	
111.10.20	理事-林聰敏	80,000		2,230,000	
111.10.19	理事-陳志倫	80,000		2,310,000	
111.10.21	理事-黃信誠	80,000		2,390,000	
111.10.21	理事-王彰榮	80,000		2,470,000	
111.10.12	理事-洪志豪	80,000		2,550,000	
111.10.25	理事-杜明南	80,000		2,630,000	
111.10.13	候補理事-洪良典	40,000		2,670,000	
111.10.13	候補理事-錢坤志	40,000		2,710,000	
111.10.19	監事-林德國	80,000		2,790,000	
111.10.06	監事-陳清乾	80,000		2,870,000	
111.10.18	監事-邱俊耀	80,000		2,950,000	
111.10.13	監事-洪明利	80,000		3,030,000	
111.10.18	監事-許志鋒	80,000		3,110,000	
111.10.27	監事-吳汭瀾	80,000		3,190,000	
111.10.13	候補監事-詹懿聖	40,000		3,230,000	
111.11.17	理事-陳志宏	80,000		3,310,000	
111.11.25	11/10新竹喜來登2日團費		177,090	3,132,910	
111.11.29	11/10分攤酒費(33位)		6,699	3,126,211	
112.02.20	候補理事-黃仕哲	40,000		3,166,211	
112.04.17	預付佳皇6/8日本團28位訂金		560,000	2,606,211	
112.05.15	名譽理事長-詹雅嘍	100,000		2,706,211	
112.06.15	回沖-日本團佳皇訂金	560,000		3,266,211	
112.06.15	補助14人日本團費用：胡炳昆、詹雅嘍、何福壽、洪榮章、姜達祥、林聰敏、楊明勳、陳志宏、杜明南、洪志豪、吳汭瀾、洪良典、詹懿聖、王彰榮，每位26900元團費		376,600	2,889,611	
112.06.30	溢收轉入-台南購物節贊助部份	17,071		2,906,682	
112.11.22	11/10新竹喜來登分攤酒費(25位)		6,650	2,900,032	
112.11.28	11/10新竹喜來登2日團費等		205,962	2,694,070	
113.04.16	3/27-28台東知本老爺2日		377,899	2,316,171	
113.06.13	理事-黃仕哲(遞補捐)	28,000		2,344,171	
113.06.28	理事-洪良典(遞補捐)	25,555		2,369,726	
113.11.04	10/25新竹喜來登晚餐36300+酒水7320		43,620	2,326,106	
113.11.04	10/25伴手禮-南投香菇禮盒		16,200	2,309,906	
113.11.11	10/25-26新竹喜來登2日團費		154,778	2,155,128	
113.11.11	10/30-11/2外地會-馬祖4日團費		293,132	1,861,996	
	合計	4,080,626	2,218,630	1,861,996	

審核：

114/04/

常務監事
邱俊彬

理事長：

114/04/

秘書長：

114/04/

秘書長
楊勢煌

製表：

114/04/

林
114.4.1
孟蓉

【114年度常年會費】繳納名單：(資本額分三級距)收繳

113.10 預收-總丞等1家。(1+*0+0)**

113.11 預收-遠丞,天冠廣告,宏隼,恆好,利翰,富驊,岱杰,怡虹,鼎舜,東北,龍舜*,鼎茂,銘嵩,鈺荃,南北,耘碩,祝好,吉大成,一路發,金締,萬寶富,達邁,怡居*,宇相,毅達,東立,小品,大福,慶曜,誠銳,東莞,百益,天生,上宸,鑫凱,翌呈,呈豐,鴻祺,保育,大佐,和庭,全聖,大巍,通達,築佳居,遠宏土地,日上,儼璟,兆子星*,住旺,翊福,佳楓,麒信,育揮,盈冠,超利*,宇力,鴻翔,柳屋,南科,立信*宇舜,佳順,勝美*,勝耀,川硯,立豪 等家。(61+*6+0)**

113.12 預收-廣晟*,寶豐庭,德龍,德盛,森川,瀚升,允宸,佳皇開發,鼎極,郁邦,富天,固壁寶,禾銓,善成,中瀚,兆鈞,嘉聰,毅嘉,力聖,盛瀚*,文福,陶喜建設*,億達工程*,豪棋,陶喜開發*,得冠,海富*,良基,永琳,陶盛,禾展,山豐土地,春昱,皇僑,凱將,金億,錦德,勝聯*,晟穩,致穩*,樺成,樺融,禾震,正鈺,海慶,暉勝,佳來,傑傑,宏彬,穎漢,皇政,商捷,商傑,商全,瀚霖,東賢,立業,北揚建,北揚開,日揚,升陽,華貴,享勵,力威,萬昌,升富,凱鈺*,佳銘*,上禾宜,堡聖,龍毅,邵欣,上隆富,富盛興,堡城,申品,坤星*,堡翔,立興,鉅榮,榮悅,摩立斯,邵欣*,邵安,盛大豐,鎮漢,翰佳,立鼎,千鼎*,儼堂,勝山,立新,雅信,長泓,長寬,長緣,鼎豐,元闊,祺陞,麒麟,祺揚,鴻運開,弘駿,陸旺,鼎旺,山普,亞普,萬善,成奕,祥藤,永展,宸安,子龍*,欣鴻,森億,柏京,和統*,恆鵬,三盛,雅苑麗緻,帥享,方元,盛盈,阿德師,仁豪,皆城,亞程,俐環,百度,朝揚雅築*,定仁強,大華,毅陽,伯捷,堃邑,吉億*,真工,囍莊,瀚榮,瑋揚,儼城,統鼎,統翔,巨京,元琳,朋緯,名帝勇,鼎翔,集品,瑩吉,星禹,舜仰,建陞,安賀,佑元,凱薪,隆泰,松暉,總發,銘鑫,結豐,百里富,東全,奇詮,威勝,御鼎,良住,龍貓,太穩,贏嘉,緯信,雙成,國翔,安庭,安駢,昌隆發,眾鑫,耀森,迎家福,鄉梓,鄉景,鄉園,淳真,靈慶王,聚信利和,桔昌,吉屋,允豪,方悅,城富,正大,巨翰,晉昇,南源,德國工匠,秦宇,金鴻運,兆允,寶登,寶鴻,上上,寶太,三登,聯友,信家,豐揚,捷築,守創,臺建設,金祥等210家。**

※小計：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共有278家會員(254+*23+**1)完成繳納114年度會費。※

114.01 新公司-成嘉,揚弘,及吉祥發開發,吉祥發建設,永順興,一等,長盈,德陞,統盈,富冠達,富邑達,帝創,佳皇建設,忠財,忠福,兆元,和發*,海悅,世釜,起造,福上億,柏承,澄辰,辰振,東琳,崇品,樺邦,真聖,舜穎,舜暉,合申,安申,閱森,騰太,詠宜,鑫育,城悅,統上**,國瑞,佳裕,東嘉,寶暢,寶晴,翔太,宇成*,竣耀,大樹,圓正,慶林,東錡,春園*,聖俯*,春田,尚晟,景麟,春宜,泳鑫,頂寶,台糖**,陳新,昕暉,浩立,成揚,聯奇*,舊柜,立吉利,家穎,家濶,日東昇,日盛升,知音,太茂,瑞築**,富城,堡成,立龍,享佳,彩昀,陸昇*,安田,寶城,奔富,太子**,金虹,金壁,雄總,鼎大,福川銘,福英順,太宏昌,奔嘉,德和,德一,億陽,理銘**,聯築,力藝,宣福,城鼎,壹全,祐東,春霖,嫦娥,長磯,仁邦,寶鋼,采京,廣峻,祐豐,多億,鴻旺,舜耕,環宇,新鎧達,藏風,洲居,致昕,一德,寬鎮,吉家,豐榮,東憲,玄洲*,京富祥*,首奕,歲名,富威特,大亞**,名捷,頤大,泰億,真和,國揮,嵩茂,寶達發,能舍,創兆,景大興,惠田,華德興,嘉進,嘉陞,三道,六逸,得邦,住豪*,紅不讓,立盛,彩馨,嘉仁,君悅,廣紘,僑晟,綜宏,僑昱,森鉅**,常辰,力漢*,力漢營造,力弘,府城,上禾京,敦臨,創群,標地,溢堃*,統建,金玉,承煒,三煒,沛佐,僑鎮,雅麗緻,洛遠*,洛泰,廣賦,廣吉,品逸,新兆中,群達,三達,迦賀,豪鎮,漾宇,龍學,新港富,風範,岡田,可第,順盛,櫻花**,三發**,桂田*,宇田,全富,台利,富崇,堡湖,臻富,兆翔,至理,金星,大品,坤利,威宇等205家。(182+*13+**10)**

114.02 新公司-永京,豐御,力揚,及希華*,智然,吉立寶*,騰鴻,兆信,皇寶,生鉅,亞親,冠榮,首富堡,堡富,鼎立,雙禧園,統陽,品陽,森柏,解構,高第建,聯金交通,森景*,曜龍,恆權,中業,東南吉,鴻毅智慧,鴻威,嘉賀,開將*,特勁,郡信,正新,東庭,麒翔,盈赫,易聖,順光,富達安,全巨,新岳,廣龍,柏陽,佳定,百旺,金瑞發,元聚,昱富,炫盛,華屋,保家,六鑫,承龍,澤上等共55家。(51+*4+0)**

114.03 新公司-德昱*,漢晟,及禾彩,和明紡織*,新太盟,泰廣,寶建,力悅,原泰,恆曜,合一*,晨村,麥傑宇萊貝,仁發* 等共14家。(10+*4+0)**

※合計：截至114年3月31日止，共有552家會員(497+*44+**11)完成繳納114年度會費。※

審核：



114/03/

理事長：



114/03/

秘書長：



114/03/

製表：



114/03/

備註：

- 1.本項經費依據113.8.14修正通過之『負責人聯誼會慶弔基金其功能及處理（流程）約章』規定收繳。
第7條 每位聯誼會會員必需繳納6000元做為慶弔基金，於每年一月份通知基金繳納，如當年度基金不敷使用時，再行通知重新繳納。當年度七月份之後新加入會員收繳以減半3000元繳納。如逾期未繳，經通知30天後仍未繳，即視為自動退出本聯誼會，並公告於聯誼會群組。
- 2.自114年度起，[負責人聯誼會慶弔基金]於每年度1月份通知辦理繳納作業，並重新確認會員資格。
- 3.依據往例辦理方式：每年基金6,000元，當年度七月份之後新加入會員以減半3,000元繳納。

114/04/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一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單

時間：114 年 04 月 21 日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總理大餐廳（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258 號）

主席：胡炳昆理事長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理 事 長	胡 炳 昆	胡炳昆	
名譽理事長	詹 雅 曉		
榮譽理事長	何 福 壽	何福壽	
榮譽理事長	吳 玉 山		
榮譽理事長	洪 德 勝	洪德勝	
副 理 事 長	洪 榮 章	洪榮章	
副 理 事 長	姜 達 祥	姜達祥	
常 務 理 事	胡 富 文	胡富文	
常 務 理 事	黃 耀 璋	黃耀璋	
常 務 理 事	曹 顧 贏		
常 務 理 事	楊 明 勳	楊明勳	
理 事	陳 明 寶	陳明寶	
理 事	林 慶 輝	林慶輝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一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常 務 監 事	邱 俊 彬	邱俊彬	
監 事	林 德 國		
監 事	陳 清 乾	陳清乾	
監 事	邱 俊 耀	邱俊耀	
監 事	洪 明 利		
監 事	許 志 鋒	許志鋒	
監 事	吳 汭 湮	吳汭湮	
候 補 監 事	詹 懿 聖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一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理 事	楊 慶 安	楊慶安	
理 事	翁 立 維		
理 事	王 世 勳		
理 事	林 聰 敏	林聰敏	
理 事	陳 志 倫		
理 事	黃 信 誠		
理 事	王 彰 榮	王彰榮	
理 事	陳 志 宏	陳志宏	
理 事	洪 志 豪	洪志豪	
理 事	杜 明 南	杜明南	
理 事	黃 仕 哲		
理 事	洪 良 典		
候 補 理 事	錢 坤 志		